

拾肆、消 防

一、火災預防

(一) 落實建築物消防安全設備審查及查驗

依據「消防機關辦理建築物消防安全設備審查及查驗作業基準」，執行消防安全設備圖說之審查及建築物竣工查驗工作，107年7月至12月消防圖說審查及查驗情形如下：

項目	合格件數	不合格件數	合計
消防圖說審查	503	116	619
消防安全設備竣工查驗	332	54	386

(二) 推動防火管理制度

本市107年7月至12月防火管理執行情形如下：

項目	家次
辦理防火管理人初複訓練	2,019人次
應設防火管理人場所	5,425家
輔導場所遴派防火管理人	5,334家
輔導場所製定消防防護計畫	5,297家
輔導辦理自衛消防編組驗證場所	57家
開立限期改善通知單	574件
依法舉發	9件

(三) 執行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制度：

依據消防法第9條規定應設置消防安全設備之甲類場所（107年7月至12月）及甲類以外場所（107年度），本市檢修申報情形如下：

項目	應檢修申報家數	已檢修申報家數	檢修申報率
甲類場所	3,306家	3,305家	99.97%
甲類以外場所	14,454家	14,451家	99.98%

註：1. 未依規定檢修申報之場所，均開立舉發單並要求限期改善。
2. 甲類場所每半年申報1次，甲類以外場所每1年申報1次。

(四) 加強執行防焰制度查核工作

本市獲內政部防焰認證合格廠商計127家，本府消防局定期派員配合消防署對列管之廠商實施進、出貨及管理查核工作，107年7月至12月計查核268次；依消防法第11條列管7,703家應設置防焰物品場所需派員至現場執行查核，107年7月至12月計查核5,348家次。

(五) 執行社區防災宣導教育

1. 107年7月至12月辦理防火宣導情形如下：

結合宣導義消	執行	辦理防火宣導場次	699場次
		出動義消總隊宣導義消	6,251人次

2. 本府消防局防災宣導教室 107 年 7 月至 12 月，計有 108 個團體 3,769 人次參觀學習。

- (六) 協助本市低收入戶及獨居長者裝置「住宅用火災警報器」
本府消防局訂定「執行低收入戶設置住宅用火災警報器計畫」，由公務預算購置及公益團體、善心人士捐贈「住宅用火災警報器」（至 107 年 12 月底為止計有 75,986 顆）予低收入戶及獨居長者，並由本府消防局協助安裝。

二、危險物品管理

(一) 液化石油氣安全管理

本府消防局訂定「107 年度加強液化石油氣相關場所安全管理計畫」，針對本市轄內 9 家液化石油氣分裝場、10 家儲存場所、381 家分銷商，每月至少辦理 1 次定期檢查，107 年 7 月至 12 月合計共檢查 2,448 家次。查獲未依規定送驗逾期容器計 21 件、超量儲存 22 件、違規分裝 3 件、非法儲存 13 件、串接場所違規 3 件、其他違規 7 件，皆依規定裁罰。

(二) 加強公共危險物品管理

本府消防局訂定「107 年度加強公共危險物品場所消防安全檢查執行計畫」針對本市轄內列管之 264 家公共危險物品場所（達管制量 30 倍以上 168 家，未滿 30 倍 96 家）執行安全檢查。依據「消防機關辦理消防安全檢查注意事項」規定：「達管制量 30 倍以上場所，每半年至少檢查一次，並邀集勞工、環保、工務、經發等相關機關實施聯合檢查；達管制量未滿 30 倍之場所，每年至少檢查一次」。107 年 7 月至 12 月檢查結果：達管制量 30 倍以上場所，計檢查 173 家次，有 20 件不符規定（18 件舉發、5 件限改）；達管制量以上未滿 30 倍場所，計檢查 79 家次，有 9 件次不符規定（10 件舉發、2 件限改），皆依規定裁罰。

(三) 落實爆竹煙火安全管理

本府消防局訂定「107 年度加強爆竹煙火場所安全檢查督導執行計畫」，據以執行爆竹煙火安全管理。本市轄內無列管爆竹煙火製造及專業儲存場所，目前本府消防局列管爆竹煙火販賣場所如一般商店、金香舖共 344 家，雖未達管制量，為維護公共安全，仍每半年檢查一次，107 年 7 月至 12 月共計檢查 420 家次。查獲未依產品使用說明施放爆竹煙火 12 件、逾時施放爆炸音類煙火 2 件，皆依規定裁罰。

(四) 防範一氧化碳中毒

為防範一氧化碳中毒，需仰賴妥善管理燃氣熱水器承裝業，本府消防局依消防法第 15 條之 1 規定，對於轄內燃氣熱水器及配管之承裝業，予以建置相關資料列管（目前計有 108 家，技術士 174 名），並每 6 個月針對承裝業場所查察 1 次以上，以確保施工安全及防範一氧化碳中毒事件。107 年 7 月至 12 月，本市發生一氧化碳中毒案 2 件，造成 7 人受傷。

三、救災救護

(一) 強化災害搶救能力

1. 賡續充實維護消防水源

以數位化管理作業方式建置本市消防水源管理系統作業平台，使水源管理與實務救災相結合。本市現有列管救災水源共計 19,097 處，每月本府消防局協助清查，如發現毀損、埋沒情形，立即報請自來水公司儘速修復，並專案追蹤後續修復情形；另視當地區域特性、人口密度、建築因素等救災需求考量，由本府消防局彙報函請自來水公司規劃增設消防栓，107 年度計增設 26 支，108 年度預計增設消防栓 30 支。

2. 充實消防、救護車輛及救災裝備

本府 107 年度編列預算購置及民間捐贈：

(1) 消防車輛

新購 30 公尺雲梯車 1 輛，以充實火災搶救之立體救災車輛。

(2) 裝備及器材

預算購置移動式消防幫浦 1 組、1.5 吋及 2.5 吋消防水帶 1 批、充電式圓鋸機 2 組、船外機 1 組、圓盤切割器 1 組、動力救生艇一艘、正壓式排煙機 5 組、電動鎚 1 組、油壓破壞剪 1 隻、救援用全身式吊帶 1 組、1.5 吋渦輪瞄子 12 隻、2.5 吋渦輪瞄子 16 隻、油壓開門器組 2 組、氣墊頂舉袋 1 組、油壓破壞器材組 2 組、軍刀鋸 6 組、空氣灌充機 2 組、手搖式千斤頂組 2 組、救援用捲式擔架 3 組、高壓噴霧機 1 台、鋁合金三連梯 4 組、A 級防護衣 56 套、水上救援個裝 200 組、潛水裝備 39 套、呼吸面罩、肺力閥、背架組計 287 套，另南科管理局補助經費購置消防救災器材一批（圓盤切割器*1、鋼瓶*15、背架*8）、無線電通訊連結器 150 組，依據轄區特性及補助單位指定，配發消防局各分隊救災使用，有效提昇火災搶救、建築物與窄巷救援、岸際救援等整體消防救災戰力。

(3) 民間捐贈消防、救護車輛

受理民間捐贈幫浦消防車 2 輛、災情勘查車 2 輛、救災指揮車 1 輛、消防警備車 1 輛、救護車 7 輛，為服務桑梓救災、救護工作助益良多。

3. 提升岸際救溺能力

本府消防局於本市旗津區觀光市場前海灘、林園區中芸鳳宮宮前海岸、梓官區蚵仔寮漁港南側海灘、彌陀區濱海遊樂區、永安區新港漁港北側海灘、茄萣區海岸復育防風生態公園等 6 處水域，設置「岸際救援協勤站」，自 6 月 30 日至 9 月 2 日每週六、日下午 15 時至 19 時，預置消防人員、民間救難團體及義消高台水上救生隊執行岸際緊急救援協勤工作，俾利救援黃金時間即時投入溺水事故協勤人力，以提昇岸際溺水事故緊急救援能力（其中旗津地區考量遊客較多，每日均有派駐）。

4. 辦理山難搜救訓練及協調座談會

本市轄區多處百岳熱門登山地點，為有效提升山域救援時效及加

強各協同救災機關、團體橫向協調聯繫本府消防局於 107 年 10 月 29 日至 11 月 9 日假小關山林道辦理 107 年「山域意外事故人命救助訓練」，另每半年並辦理 1 次山域意外事故協調座談會，強化山域救助及協調聯繫效能，以因應日趨頻繁之山域意外事故，有效縮短人命救援時效。

(二) 提昇緊急救護效能

1. 緊急救護觀念宣導

本府消防局針對本市各機關、學校等團體辦理心肺復甦術 (CPR) 急救技術教學與宣導不濫用、禮讓救護車等正確觀念，藉以提升各機關、學校等團體人員在意外事故發生時之應變能力與推廣珍惜救護資源，107 年 7 月至 12 月共辦理 371 場次，計有 54,740 人參加推廣宣導活動。

2. 緊急救護勤務執行成效

107 年 7 月至 12 月受理緊急救護 67,159 件，送醫人數 57,448 人；相較於 106 年同期緊急救護件數減少 1,196 件，送醫人數減少 1,367 人；其中 1,025 人在緊急送醫到院前心肺功能已停止 (OHCA 患者)，經消防人員急救後恢復生命徵象計 273 人，急救成功率達 26.63%。

107 年 7 月至 12 月執行情形如下表：

緊急救護出動	67,159 次
送醫人數	57,448 人
到院前心肺功能停止 (OHCA)	1,025 人
到院前心肺功能停止 (OHCA) 急救後恢復生命徵象人數	273 人
到院前心肺功能停止 (OHCA) 急救成功率	26.63%

3. 救護車配置 12 導程心電圖機

本府消防局已全面於各消防分(小)隊配置具傳輸功能之 12 導程心電圖機 (EKG)，當救護疑似心肌梗塞 (AMI) 病患時，可立即傳輸病患心電圖至後送醫院，俾利醫院心導管室提早動員準備，提高病患急救成功率。107 年 7 月至 12 月使用 EKG 檢查案件共 380 件，其中確認為 AMI，到院成功實施心導管手術後康復出院者共 24 人。

(三) 加強民力運用及訓練

1. 鳳凰志工複訓

高雄市鳳凰志工共 257 人，每人每月至消防分隊協助救護勤務 12 小時以上，總計協勤件次達 3,084 人次，有效提升救護品質及復甦績效。

2. 辦理本市義消訓練

(1) 為強化本市義消專業技能，每月辦理義消常年訓練；另專業訓練方面，高台水上救生隊分別於 8 月、10 月及 12 月辦理救生專業複訓，每梯次約計 25 人參訓。

(2) 為儲備及培養中階層義消幹部，提昇領導統御能力，本府消防局 12 月份辦理 107 年義消中級幹部講習班，經 16 小時嚴格考評，本案合格人數計有 30 人。

- (3) 為使新進義消人員擁有協助災害搶救之基本常識與技能，針對新進義消人員辦理基本訓練，提昇義消人員專業能力及培養團隊工作士氣，進而健全義消組織運作、強化救援效能。本府消防局於12月辦理新進義勇消防人員基本訓練，經過48小時課程教育及結訓測驗，本案共計155人通過並取得訓練證書。
- (4) 為提升本市義消救護專業素質，充分發揮協勤技能，本府消防局於10月22、23、25、26、28及11月1、2、4、5日辦理5梯次，每梯次8小時，義消EMT-1初級救護技術員繼續教育複訓訓練，共452人參訓。

3. 民團志工複訓

- (1) 高雄市登錄在案災害防救團體共17隊589人，為提昇災害防救團體救災能量之運用，增加新血加入，充分發揮協勤效能，提昇災防團體專業救災能力，建立全民消防，本府消防局於7月8、9日分2天辦理災害防救團體基本訓練，每日9小時共18小時，訓練79人次合格，以提昇民間救災能力。
- (2) 本府消防局代辦內政部消防署災害防救團體山域訓練，於9月9日假第三大隊禮堂及鳳凰山辦理山域搜救訓練8小時，內容為基層同仁或幹部所應具備之消防救災協勤基礎知能、智慧型手機定位應用、航跡管理應用、圖資定位判別、山區繩索救助系統介紹、SKED使用等課程，共訓練75人次，以提昇民間救難團體山域救災能力。

四、災害管理

(一) 災害應變情形

因應107年8月22日至9月1日受梅雨滯留及鋒面影響本市列為大豪雨警戒區，本府災害應變中心一級開設及水利局災害應變二級開設，本府消防局立即啟動應變機制輪值待命執行各項防救災應變工作。

(二) 辦理災害應變教育訓練

107年11月22日辦理107年度下半年緊急應變小組防救災緊急資通訊系統教育訓練，對象為本府配置防救災緊急通訊設備（THURAYA衛星行動電話）、防救災緊急資訊系統、前進指揮所視訊系統（VVLINK軟體視訊系統）之消防單位，俾熟稔各項防救災資通訊設備操作，強化防救災緊急資通訊查通報及應變能力。

(三) 強化防救災緊急資通訊查通報及應變能力

因應各類災害而引起之通訊癱瘓狀況時，善用衛星電話能提供緊急通訊使用，加速救援時效。災害防救辦公室每半年（107年11月30日）邀集消防局、環保局、衛生局、警察局及38區區公所，辦理「防救災緊急資通訊系統」教育訓練，強化THURAYA衛星行動電話之操作要領、故障排除及使用時機。

(四) 運用EMIC「應變管理資訊雲端服務系統」

EMIC「應變管理資訊雲端服務系統」，可協助各單位進行災情應變

與處置。災害防救辦公室為加強各級承辦人員對於系統操作之熟練度，特與市府公務人力發展中心合作，歷時7個月製作完成EMIC系統數位課程，以提供各單位人員在不受地點、人數、時間與次數的限制下自行上線學習，下半年教育訓練計有60個單位，1,383人完成數位學習。並抽查37個單位，以維持系統防救災資源正確性。

(五) 辦理三合一會報

本市於10月1日舉行107年「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業務、全民戰力綜合協調及災害防救」三合一會報107度第2次定期會議，會中「戰爭災害」議題進行兵棋推演，藉由各會報工作報告、狀況發佈及研討等方式實施，演練同時結合地方、國軍、各相關事業單位救災能量資源，並展現各單位搶救應變能力，以瞭解當遇到戰爭時，該如何冷靜面對，有效快速因應。

(六) 召開本市專家諮詢委員會

107年11月23日本市辦理「107年第2次災害防救專家諮詢委員會會議」，由本府海洋局報告「高雄市海嘯模擬分析及災害應變作業」及行政院災害防救專家諮詢委員會報告「仙台減災綱領落實政策建議之重點」，以利本市各災害業務主管機關參酌納入未來施政及相關措施之推動作為。會中相關領域專家學者給予本市多項建議，已列為各局處防救災工作後續辦理事項列管，以期本市之災害防救工作更為精進。

(七) 修訂本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

依災害防救法第20條，每二年修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本市107年地區災害防救計畫經過3次編修會議將初稿送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檢閱，針對中央建議事項，於10月8日召開審查會，完成修正該計畫共60筆資料，業經11月23日召開本市災害防救會報審議通過報請中央核備。並於11月28日經中央災害防救會報第39次會議同意備查，據以實施。

(八) 辦理災害防救深耕第3期計畫

為進一步提升本市防救災能力，增強市民風險意識，並強化地區韌性，本市於107年廣續推動「災害防救深耕第3期計畫」，除延續1、2期計畫的精神，運用過去所累積的成果和資料，也藉由過去推動的經驗，針對目前尚待克服的問題，研擬相應對策，107年7至12月相關成果如下：

1. 107年7月20日於行政院舉辦「災害防救深耕第2期計畫」106年度期末評鑑績優單位頒獎，本府獲獎單位分別為：本市-特優、美濃區公所-特優、甲仙區公所-特優、燕巢區公所-優等。
2. 107年9月25日於杉林區公所、9月28日於燕巢區公所、10月2日於新興區公所、10月5日於大寮區公所首次辦理區公所交流座談會，透過區公所同仁間互相交流學習，能有效且迅速強化地方防救災工作能力，發揮救災整體戰力，此外，藉由防救災業務之經驗分享，亦能激發創新防災作為，以保障民眾生命財產安全。
3. 為因應本市14個區公所自108年起災害防救業務自民政課移轉至

役政災防課，特率先於107年9月14日辦理役政災防班防災教育訓練，針對役政災防課長及新任承辦人員辦理系統化災害防救教育訓練課程，以協助區公所順利完成業務移轉。

4. 為了解計畫執行過程中所遭遇的問題或需要其他單位配合辦理之事項，共同研商解決。災害防救辦公室於107年7月16日及11月28日邀集相關局處及38區公所召開3方工作會議，進行工作檢討及意見交流。
5. 為強化區級災害應變中心運作能力，以增進防救災作業效能，購置7項資通訊設備（包含筆記型電腦、桌上型電腦、多功能事務機、不斷電系統、衛星電話強波器、數位相機及企業精簡型電腦等）移撥予區級災害應變中心使用。
6. 為協助提升本市企業的災害韌性，推動辦理企業防災工作，目的為強化企業的災害預測、減災、整備、應變能力，並促使企業可以在災害衝擊中迅速、健全地恢復營運。107年計與金信昌實業、岡山營造、右昌聯合醫院等3家企業完成簽屬合作備忘錄。

(九) 辦理本市107年度國家防災日系列活動

本府於107年8月1日至9月21日辦理本市107年度國家防災日系列活動，活動內容包含有「喚醒防災DNA闖關活動」、「校園防災避難演練觀摩活動」、「火災搶救安全演練」及「防災教育種子師資培訓暨國家防災日演習觀摩演習」等，為延續全民防災知識之提昇，並落實於學校、家庭與社區，過往單調的文宣宣導模式，已逐漸發展為各種互動體遊戲、模型操作方式代替，藉由不同的角度，詮釋防災觀念。

(十) 辦理災害防救演習

為因應颱風季節及強化面對大規模災害之準備、應變及復原措施，秉持「防災重於救災、離災優於防災」原則，加強民眾配合及提昇疏散收容安置等各項作為，落實離災、避災之政策，本市107年下半年辦理及配合相關單位各項災害防救演習計有7場次。

五、教育訓練

(一) 落實消防人員常年訓練

為充實消防人員消防知能、鍛鍊強健體魄、熟練救災技能、確保救災人員安全，於107年7月至12月辦理消防人員各項常年訓練：

學科訓練	各項消防專業知能課程及測驗。	1,182人
體能訓練	3000公尺、單槓、舉重、伏地挺身、平	每日500人次以上

	板支撐、負重訓練、折返跑、其他。	
技能訓練	車輛操作、緊急救護技能、繩結應用、人命搜救、移動式幫浦操作、破壞器材操作、救生艇及救生器材操作…等訓練。	每日 500 人次以上
常年訓練 體技能測驗	七項體技能測驗。	1,119 人
消防救災 組合訓練	兵棋推演、消防車操、救災演練。	18 場次
職前訓練	初任職消防人員訓練	14 人

(二) 強化消防人員專業訓練

1. 消防救助隊訓練及複訓

為強化本府消防局救助人員技能與體能，確保人民生命財產以提升消防戰力，強化救災效能，於 107 年 9 月 1 日至 9 月 15 日針對外勤具救助隊證照人員辦理下半年複訓（由消防局特搜隊教官團教授繩結確保觀念及情境操作等課程），計 929 人參訓。

2. 化學災害搶救及指揮訓練

為強化消防人員化學及核生化災害搶救基本認知及裝備器材使用操作知能，本府消防局於 107 年 10 月 15 日至 11 月 7 日，辦理 3 梯次化學災害搶救基礎班及 1 梯次化學災害搶救指揮班，以維消防人員執行化災搶救之火災滅火及人命救助任務安全，提高搶救效能。

3. 辦理化學品工廠火災搶救演習

本府消防局於 107 年 11 月 8 日上午 10 時假本市大社區「磐亞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廠」辦理化學品工廠火災搶救演習，除消防局所屬消防及義消人員外，尚有市府警察局、經濟部工業局仁大工業區服務中心及磐亞股份有限公司等單位配合、協助。演練內容項目包含場所自衛消防編組初期火災搶救、場所化學品配置圖資交接、啟動區域聯防機制、火災搶救（H. A. Z. M. A. T）與人命救助、大隊幕僚作業、快速救援小組（RIT）及簡易除污程序等。藉由演習可精進消防人員執行火災搶救經驗，熟練各項基本技能與自救救人模式，建立救災安全之正確觀念。並有效提昇化學品工廠整體防災應變作為，及建立正確的處置流程與強化廠區區域聯防相互支援作業能力。

4. 大貨車駕駛訓練

本府消防局為了強化消防人員大貨車技術及駕照持有率，俾利分隊調度各式車輛駕駛，於 7 月 3 日及 7 月 31 日分 2 梯次 39 人次辦理消防人員「大貨車駕駛訓練」，並取得駕照

5. 強化文化古蹟防災管理及搶救研習演練

本府消防局為提升古蹟歷史建築物抗減災能力，於 8 月 27 日假消防局八樓國際會議廳舉辦「文化古蹟防災管理及搶救」研習演練，邀請專家學者講授歷史建築物維護及搶救特性，並在本市鳳山區歷史古蹟-鳳儀書院進行火災搶救綜合演練，期藉由互相觀摩、跨

域研討整合性策略，達到「自助」、「共助」及「公助」的概念，全面提升整體古蹟及歷史建築物抗災能力及建立更安全火災搶救模式。

6. 辦理特殊火災搶救暨根本原因分析講習

為提升本府消防局同仁執行太陽能光電設備及油電混和（電動）車搶救能力，並應用救護醫療根本原因分析方法（Root Cause Analysis；簡稱RCA）回顧模式建立事件表，歸類系統問題，於107年8月3日邀請專家學者假消防局八樓國際會議廳辦理「特殊火災搶救暨根本原因分析講習」，分析、探討相關災害搶救安全注意事項，有效教育推廣火場救災安全之正確觀念，精進各項基本技能。

7. 聯結車駕駛訓練

本府消防局為了強化消防人員聯結車技術及駕照持有率，俾利分隊調度各式車輛駕駛，擇定6人參加消防人員「聯結車駕駛訓練」，並取得駕照。

8. 安全防禦駕駛訓練

本府消防局為了強化消防人員行車安全，辦理3梯共計150人次，透過實境體驗及狀況模擬，提昇救災車輛行駛安全。

9. 鐵捲門破門訓練

本府消防局為了強化消防人員強行進入救災能力，辦理4梯共計100人次，透過鐵捲門切割體驗，提昇該項救災技能減少民眾生命財產損失。

(三) 增進團隊救災效能訓練

為消防人員災害搶救技能及救災人員安全管制，增進救災指揮調度及團隊整合能力，107年7月至12月實施救災組合訓練，針對本市可能發生災害類型，選定搶救困難場所（如餐廳、工廠、安養機構…等）實施救災組合訓練。107年7月至12月計辦理18場次示範搶救演練，針對災害搶救可能發生狀況，研擬應變措施及搶救作為，並於演練後召開檢討會，提升初期指揮官應變作為及強化基層搶救人員救災應變能力。

六、精進火災原因調查

(一) 本市轄區發生之火災案件，本府消防局皆依規定前往現場勘查調查起火原因，並按月統計分析，研擬策進作為，以作為火災預防、搶救及相關行政措施之參考，並協助司法偵查。

(二) 運用內政部消防署火災調查資訊管理系統，完成火災調查案件資料建檔電腦化。107年7月至12月火災，A1(人員死亡案件):5件，A2(人員受傷、縱火、糾紛案件):21件，A3(非屬A1、A2類):1,217件，共計1,243件，經深入調查分析起火原因，以其他(如燃燒雜草或垃圾)413次(占33.23%)最多，居次為電氣因素234次(占18.83%)，爐火烹調229次(占18.42%)居第三。本府消防局將持續執行民眾防火宣導及防火管理工作，並依內政部函頒「檢警消縱火聯防作業要點」規定，加強檢察、警察及消防機關間密切合作，共同防制縱火案件之發生，以確保市民生命財產安全。

- (三) 為強化便民服務，本府消防局規劃多處據點供民眾申請火災證明書及火災調查資料，並簡化行政流程，民眾申請即可當場核發領取，107年7月至12月共計核發火災證明書122件、火災調查資料64件。

七、火警受理及其他工作

- (一) 本府消防局107年7月至12月受理民眾火警報案計1,887件，並派遣24,019人次、9,270車次執行火災搶救，火警傷亡案件16件，死亡5人（其中因自焚死亡2人）、受傷14人。
- (二) 本府消防局為應市民的需求，107年7月至12月案件數量統計：捕蜂1,884件、抓蛇2,407件、動物救援（救狗、貓等）214件、電梯受困解危222件。

八、消防分隊廳舍結構補強

為強化消防救災建物結構，本府消防局獲行政院補助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經費以進行老舊消防廳舍補強工程。第一期補助5,293萬6,094元已於107年開始執行。其中前鎮分隊補強已於107年12月竣工，左營分隊補強於107年12月動工。瑞隆、茄萣、美濃以及五甲分隊等4廳舍已陸續開始進行規劃設計。其餘耐震能力不足消防廳舍已申請第二期補助4,424萬5,463元，並於107年5月17日經行政院核定，將於108年起陸續進行詳評、規劃設計以持續提昇廳舍耐震能力確保同仁駐地安全。